



220712050423

报告编号: BG-DXS2025-003

检测报告

正本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中心医院水质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

项目类别: 污水

报告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环境监测实验室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5. 受检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6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7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8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
通讯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三工地隆裕小区原城北小学院内 3 楼
邮 编	134300
联系电话	0439-3362026
电子信箱	913368203@qq.com

项目信息说明

项目名称	白山市中心医院水质监测项目
采样地址	白山市中心医院排污井
检测类型	重点监管单位执法性监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孟龄童/15694395007
采样日期	2025年11月17日
检测日期	2025年11月17日~11月18日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样人	李治国、任永强
采样点位	北纬 41° 56' 14"，东经 126° 24' 44"
样品名称及编号	2025BSSZXYYSWRJC
样品状态	液态
样品外观性状/特征	/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白山市中心医院水 污染监测 2025BSSZXYYSWRJC	化学需氧量	78.4	mg/L
	pH	7.5	无量纲
备注	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测定结果以“方法检出限+L”报出。		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(HJ828-2017)	水质 cod 全自动智能分析仪 (JX-17048)	4mg/L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pH 计 (PHS-3C)	---

编制: 马也

审核: 刘悦

签发: 姜义付 签发日期: 2025.11.19
(专用章) 监测专用章

